

神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采购车辆牌照制作服务
项目合同

甲方： 神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乙方： 陕西畅安交通器材厂

甲方：神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地址：

乙方：陕西畅安交通器材厂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韦区北街 36 号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的内容

本合同的内容主要是指神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购置陕西畅安交通器材厂生产的机动车辆号牌。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购置计划后，应及时安排备货，甲方在收到与购置计划相符的号牌后，按照合同中规定的费用及支付方式向乙方账户打款，乙方负责提供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背本合同条款均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从乙方处购置的机动车辆号牌种类、单价如下：

大写金额：壹佰肆拾玖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

小写：¥1499950.00 元

序号	车辆类型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小车	20640	56.00	1155840.00
2	新能源	3990	56.00	223440.00
3	大车	900	57.00	51300.00
4	摩托车	3540	15.00	53100.00
5	农用车	251	30.00	7530.00
6	挂车	190	40.00	7600.00
7	学车	20	57.00	1140.00
合计				1499950.00

结算方式：机动车号牌实际需求按合同规定单价即时结算。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陕西畅安交通器材厂

单位税号：91610116779913689U

开户银行：工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小寨支行

银行账号：3700022909200014968

第三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做好指导使用及售后服务工作，保证甲方从乙方处购置的机动车辆号牌在制造生产及检测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8标准的相关要求；乙方提供的车辆号牌在质保期（1年）内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免费咨询、更换损

坏的号牌及维修服务。如因甲方自身或第三方原因，造成号牌出现的问题，乙方不承担更换义务。

第四条 在交货前，乙方当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封装；产品送达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第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六条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事件，如：火灾、地震、洪水、雷击、台风、等自然灾害、战争、戒严或其他超出双方合理控制范围内，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迟延或者不能履行合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收到号牌并收到全额等值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价款全额付清；甲方逾期累计 15 天以上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

2、部分产品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间内免费更换。甲方要求更换不合格产品，应持有权威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作为依据。

第九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甲方：

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12.18

乙方：

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12.18